

# 苏 州 市 吴 中 区 人 民 法 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0506民破9号

申请人：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陆费红。

2016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6年12月31日，本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二十五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止2017年3月1日，共有6家债权人向苏州市星野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星野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2017年3月6日，星野公司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另，经星野公司管理人调查，星野公司未结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018年3月22日，星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及之后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